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2024 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  
提案計畫書(範例)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請選擇一種提案身分)

(A)立案演藝團體：

(B)表演藝術工作者(個人)：

計畫類型： 音樂類：\_\_\_\_\_

舞蹈類：\_\_\_\_\_

傳統戲曲類：\_\_\_\_\_

現代戲劇類：\_\_\_\_\_

民俗技藝類：\_\_\_\_\_

其他綜合類：\_\_\_\_\_

提案日期： 1 1 3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24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

## 提案計畫申請表

計畫名稱		
提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新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重製 <input type="checkbox"/> 改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A) 立案演藝團體	提案單位	
	代表人 (職稱/姓名)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B) 表演藝術工作者 (個人)	提案人	
	身份證字號	
	出身年月日	
	戶籍地址	
計畫目標簡述		
執行地點		
合作單位 (若無則免)		
提案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請填阿拉伯數字)
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請填阿拉伯數字)
自籌款	新臺幣_____元	(請填阿拉伯數字)
近2年曾獲政府 單位補助之計畫 名稱及補助金額	1.	
	2.	
近2年團隊重要 得獎紀錄或事蹟	1.	

(例如文化部、國藝會、文化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獲獎或入選事蹟)		2.		
提案 單位 聯絡 資訊	聯絡人 姓名/職稱		手機	
	電子郵件		電話	
	地址			
提案單位簡介 (200-400 字間)				
作品簡介 (200-400 字間)				

備註：1.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2.提案未來 1~2 年預計演出之前期創作計畫，可為新作、重製或改作。

3.執行地點若需使用場地，應檢附該場地同意使用證明。

# 目 錄

項次	說明	頁碼
一	計畫目標	
二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三	期程	
四	預期效益	
五	經費概算表	
六	補充資料	

## 一、計畫目標

敘述計畫構想及目標

## 二、執行策略及方法(各項內容請條列敘述)

請詳述主要工作項目，例：樂譜創作、劇本編寫、舞碼創作、技藝傳承或其他執行方式。

說明執行步驟(方法)。

若有合作須具體載明合作方式及分工，例：

計畫執行工作團隊成員與分工表（若無則免）

工作項目	分工/執行單位	負責人

## 三、期程

可輔以甘特圖表示

## 四、預期效益

## 五、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總計						

填寫經費概算表時，可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固定薪資：如行政人員、派遣人力等。

二、**業務費**為酬勞性費用或實工作計畫費用：

(一)酬勞性費用

例如：企劃費、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鐘點費、出席費、翻譯費、撰稿費、編輯費、臨時僱工費等。臨時僱工費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基法最低工資標準。

鐘點費	1. 內聘講師(例如團隊內部人員)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0 元，並不得請領出席費。 2. 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 3. 協助教學人員不得支領助理講座鐘點費。 4. 搭配演講、工作坊、研習、教育訓練、培訓等，請認列鐘點費。
出席費	1. 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及支給。 2.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作為計畫諮詢、審查會議等用途。(非課程講師費)。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4. 每人每場次最高 2,500 元。
撰稿費	1. 請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及支給。 2. 撰稿費 1,600 元至 3,000 元/每千字。

(二)實工作計畫費用：

例如：場租、水電費、保險費、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服裝租借費、設備租借費、攝錄影費、剪輯費、版權費、誤餐費等。

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80 元，茶水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20 元。

三、**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

例如：維護施工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四、**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

例如：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住宿費等。

五、**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

例如：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光碟、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六、**雜支**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5%，超過部分請自籌。

七、**資本門**不予補助

例如：如各項單價新臺幣 1 萬以上之設備(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器材、各項電腦軟體及硬體設施等購置及施作。

舉例：

項目	細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一、業務費	排練費	次	0	0	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鐘點費	時	0	0	0	講師人數×場次×時數
	設計費	人	0	0	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撰稿費	則	0	0	0	每則以每千字計算
	工作費	人	0	0	0	導演 1 人×酬勞
	剪輯費	案	0	0	0	
	保險費	案	0	0	0	
	誤餐費	個	0	0	0	
	小 計				0	
三、雜支	雜支	式	0	0	0	文具、影印、耗材等本案 相關支出
	小 計				0	
總計					0	



## 六、 補充資料

合作對象實績說明、其他單位申請相關補助說明或其他補充資料等。

本計畫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單位：  
(用印)

代表人：  
(用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2024 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

### 提案計畫-附件(範例)

目 錄		
項次	說明	頁碼
附件一	(A)立案演藝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B)表演藝術工作者(個人)：身分證影本	
附件二	(A)立案演藝團體：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知書 (B)表演藝術工作者(個人)：無須提供	
附件三	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附件四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五	過去演出紀錄影音 QRcode 連結或光碟片(5 分鐘內)	
附件六	合作單位意向書 (若無則免)	

附件一、立案登記證書影本

(A)立案演藝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證書影本

(B)表演藝術工作者(個人)：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嵌入圖檔或紙本浮貼)

---

附件二、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

(A)立案演藝團體：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  
黏貼處(嵌入圖檔或紙本浮貼)

---

備註：(B)表演藝術工作者(個人)無須提供

### 附件三、申請計畫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本團申請貴局 2024 年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計畫，如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演藝孵育創作徵選與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各款情形之一時，依規定貴局得不將本團列為補助對象，或得取消本團已獲補助之資格，本團如已領取獎補助費用並應繳回，且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立書團隊/個人（簽章）：

立案字號：（個人免填）

團隊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團隊負責人（簽章）：（個人免填）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團隊地址：

團隊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五、過去演出紀錄影音 QRcode 連結或光碟片(5 分鐘內)

黏貼處  
(嵌入圖檔或浮貼光碟片)

---



附件六、合作單位意向書（若無則免）

# 合作同意書

（參考格式）

本單位（全銜）\_\_\_\_\_ 同意與 \_\_\_\_\_

（全銜）共同合作執行「\_\_\_\_\_」（填計畫名稱），為表達雙方

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主要執行單位

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合作單位

單位（簽章）：\_\_\_\_\_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